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亲自参与表决8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刘正军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和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进行吸收

合并，合并实施后，原属于永清药剂的经营范围将纳入到本公司经营范围，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及垃圾清运（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及垃圾清运；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订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素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熊素勤女士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其原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不变。

(附：熊素勤女士个人简历)

六、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明确公司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审批等事宜的具体权限，加强对总经理会议关于信息披露的规范，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有关情况如下：

1、分别在“第三章 经理班子职权”和“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中新增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方案等资产运作事宜的实施负责人。负责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融资等运作方案，对公司投融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和监控等过程负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在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不含 1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资产运作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申请贷款等事项 (不包含关联交易)，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范围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对于审批涉及关联自然人的，金额不应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法人的，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如涉及需要信息披露的事项的，须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总经理会议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2、在“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三十五条”内增加第二款，即“(二) 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履行相关职权；”其余条款顺延。

本细则修改增加第二十条和第三十八条后，细则后续条款序列顺延，本细则由原来的合计四十九条增加到现在的五十一条。

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决策效率，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有关情况如下：

1、在“第二章 第五条”内增加如下内容：“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2、在“第三章”增加第十四条：“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制度修改增加第十四条后，制度的后续条款序列顺延，本制度由原来的合计二十九条增加到现在的三十条。

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在本次董事会议后两个月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择期另行通知并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6 日

附：熊素勤女士个人简历

熊素勤，女，汉族，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起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素勤女士自加入公司以来，未有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其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熊素勤女士目前持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360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